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杜小鹏、独立董事彭学武、毛明华、王蒲生、黎奇峰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T401-0112地块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联合其他4家深圳当地企业，联合竞买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-0112地块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公司将在“南山区科技园北区T401-0112地块企业联合大厦”持有约9,5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（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），根据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1.5亿元人民币（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）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，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，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，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-0112 地块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讨论决定，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：

1、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；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